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931316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茂林段403-38及403-39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依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6日台信南維簡字第1097029504號書函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至109年12月12日止。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法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區403-38及403-39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興辦郵電運輸事業（面積各660平方公尺），依同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倘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同條文前2項規定辦理。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區長 宋能正